

政策与新能源（一）

促重组，工信部进一步提高产品规范标准

行业简报

事件：工信部出台《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提高了针对现有产品的规格和能耗标准。

◆产品针对范围扩大，逆变器首次进入行业规范条件

本版本将逆变器加入了名录，要求是年产能不得低于200MW，产能利用率在50%以上，不含变压器的系统效率不得低于98%。本条件力度并不大，要求不高，对行业冲击不大。

◆提高现有企业产品标准为主，转化效率更高

本版本较之前版本不同之处主要是针对现有产品的标准，此次标准提高幅度较大，已经是二线企业之上的水平。尤其单晶电池片要求达到18.5%以上才能符合规范，大多数已经停产的单晶电池公司将很难达到这个标准。未来一批产品技术较差，无法满足规范标准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或者被更优质的企业所收购。

◆新建和扩产门槛不变，仅一线企业可符合规范

新建和扩产标准没有发生变化，但其本身标准较高，只有一线企业能够达标。在这样的规范条件下，一线企业的扩张产能是较为顺利的，未来容易形成强者恒强的市场格局。

◆整体评价：政策指向意义大于实际意义，规范需要时间

2013年就出台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但2014年低效电池片和低效组件依旧大行其道，既有供给也有需求。规范是从宽到严的过程，而且在执行上也是从指导向立法转变，以德国为例，德国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产品标准。

◆投资机会：低效产能退出是趋势，组件集中度提高利好辅料行业

组件差异化水平较低，而国内企业目前服务和下游业务拓展也是刚刚开始，各企业间差距不大，随着低效产能的退出，组件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质的上游辅料企业将伴随着组件厂商的成长而成长，中来股份已经是绝大多数一线组件厂商的供应商，未来将会显著受益于集中度提升。

增持（维持）

分析师

陈浩武（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0120013）
021-22169050
chenhaowu@ebcn.com

联系人

陈术子
021-221693196
189 6401 6518
chensz@eb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相关研报

2013 年与 2015 年版本对比

表 1: 2013 年与 2015 年版本的条件的对比, 及相关重点

年份	2013 年	2015 年	评价
具备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太阳能光伏产品独立生产、供应和售后服务能力; 具有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总销售额的 3% 且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申报符合规范名单时上一年实际产量不低于本条第 (三) 款产能要求的 5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太阳能光伏产品独立生产、供应和售后服务能力; 具有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总销售额的 3% 且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申报符合规范名单时上一年实际产量不低于本条第 (三) 款产能要求的 50%。	
产能要求	1. 多晶硅项目每期规模大于 3000 吨/年; 2. 硅锭年产能不低于 1000 吨; 3. 硅棒年产能不低于 1000 吨; 4. 硅片年产能不低于 5000 万片; 5. 晶硅电池年产能不低于 200MWp; 6. 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不低于 200MWp; 7. 薄膜电池组件年产能不低于 50MWp。	1. 多晶硅项目每期规模不低于 3000 吨/年; 2. 硅锭年产能不低于 1000 吨; 3. 硅棒年产能不低于 1000 吨; 4. 硅片年产能不低于 5000 万片; 5. 晶硅电池年产能不低于 200MWp; 6. 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不低于 200MWp; 7. 薄膜电池组件年产能不低于 50MWp; 8. 逆变器年产能不低于 200MWp。	新增逆变器, 其产能要求并不是特别高
晶硅电池片	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6% 和 17% ;	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7.5% 和 18.5% ;	提高幅度较大, 单晶要求较高, 多晶要求一般
晶硅组件	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4.5% 和 15.5% ;	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5.5% 和 16% ;	要求一般, 处于二线末尾水平
薄膜	硅基、铜铟镓硒 (CIGS)、碲化镉 (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8%、10%、11%、10% 。	硅基、铜铟镓硒 (CIGS)、碲化镉 (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8%、11%、11%、10% 。	
逆变器		含变压器型的并网光伏逆变器中国加权效率不得低于 96% , 不含变压器型的并网光伏逆变器中国加权效率不得低于 98% 。	首次对逆变器进行规范

资料来源: 工信部, 光大证券研究所

附录: 行业规范条件原文

2013 年: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898/n15628968.files/n15628753.pdf>

2015 年: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913/n16401389.files/n1640078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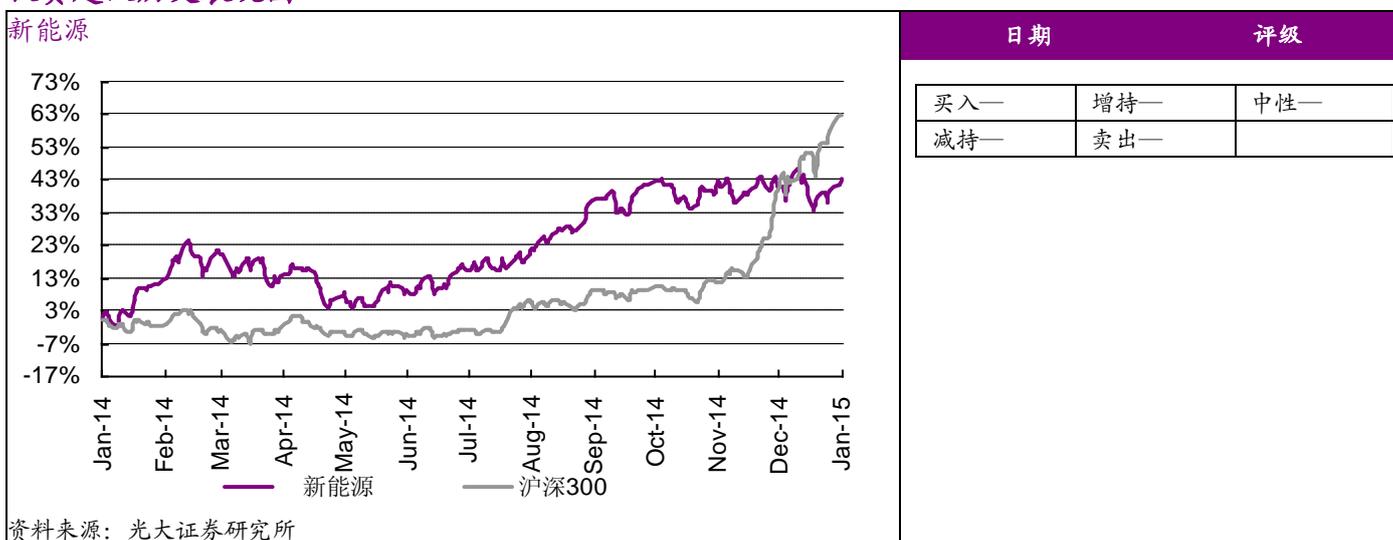
分析师声明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分析师介绍

陈浩武，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光大证券研究所非金属建材行业研究员。研究注重逻辑和前瞻性，运用合理方法，力求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热点，重点公司深入分析、跟踪紧密，最后综合基本面和估值给出投资建议。个人优势：基本面研究，行业及重点公司数据全市场应为独到；优势领域：水泥行业。熟悉公司：华新水泥、江西水泥、同力水泥、天山股份、青松建化。

投资建议历史表现图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1996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公司经营业务许可证编号：Z22831000。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证券研究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任何人依据报告中的内容而最终操作建议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和承诺。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建议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光大证券研究所）不对投资者买卖有关公司股份而产生的盈亏承担责任。

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和投资业务部可能会作出与本报告的推荐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篡改或者引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销售交易部 机构业务部

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3楼 邮编 200040

总机：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14、22169134

销售交易总部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北京	郝辉	010-58452028	-	haohui@ebscn.com
	黄怡	010-58452027	-	huangyi@ebscn.com
	梁晨	-	-	liangchen@ebscn.com
上海	刘公直	010-58452029	-	liugongzhi@ebscn.com
	严非	021-22169086	-	yanfei@ebscn.com
	周薇薇	021-22169087	-	zhouww1@ebscn.com
	徐又丰	021-22169082	-	xuyf@ebscn.com
	李强	021-22169131	-	liqiang88@ebscn.com
	张弓	021-22169083	-	zhanggong@ebscn.com
	罗德锦	021-22169146	-	luodj@ebscn.com
	黎晓宇	0755-83553559	-	lixiao1@ebscn.com
深圳	李潇	0755-83559378	-	lixiao1@ebscn.com
	张亦潇	0755-23996409	-	zhangyx@ebscn.com
	王渊锋		-	wangyuanfeng@ebscn.com
机构客户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濮维娜(总经理)	021-62152373	13611990668	puwn@ebscn.com
上海	计爽	021-22167101	18621181721	jishuang@ebscn.com
北京	朱林	010-59046212	18611386181	zhulin1@ebscn.com
国际业务	陶奕(副总经理)	021-62152393	18018609199	taoyi@ebscn.com
	戚德文(执行董事)	021-22169152	13585893550	qidw@ebscn.com
	顾胜霖	021-22167094	18352760578	gush@ebscn.com